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17
13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0年10月13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六个多星期以前,马耳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利比亚战舰对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授权在沿海地带从事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和平活动的马耳他、美国、意大利以及其他国家公民进行的武装威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联合国的代表们曾要求给以时间准备答复。利比亚代表们自那时起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发言现在应被认为是利比亚的官方答复。

其内容大致如下:

- (1) 否认利比亚对马耳他除了友好关系之外还有别的用心,特别拒绝承认曾有过武装威胁之事;并且
- (2) 宣称此事纯属技术性问题,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准备接受国际法院解决此事。

作为对第一点的反驳,我奉本国政府之命附上:

- (a) 利比亚政府和领有许可证的马耳他公民及其承包人就此事的来往电讯及其他通讯的正式记录; *

* 文件及照片均保存在秘书处档案,备供查阅。

(b) 马耳他石油部一名人员从意大利钻井船拍摄的一张照片，照片表明利比亚武装船只 C-411 正在威胁意大利钻井船*。

从这艘钻井船的航海日记中可以看出，它位于马耳他东南约 58 里，利比亚以北约 138 里——完全在利比亚有理由称为它自己的地区之外。

更为严重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无意放弃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在此同时，它正在寻找借口避免把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实际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马耳他共和国到目前为止所表现的极力自我克制，只采取外交上的自卫途径，非但不感激，反而还威胁马耳他人民说，如果马耳他驻联合国的代表继续坚持要安全理事会作决定，则他们甚至不会遵守他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所说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处理的诺言。马耳他外交部于上星期五，1980年10月10日收到的正式来文如下：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人民办事处向马耳他外交部致意并愿进一步确定施维迪先生星期五上午在贵部告诉你们的话如下：

已同意将大陆架问题提交人民大会批准并转请国际法院处理，但如果马耳他政府要将此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则意味着问题将会不同，也就无须将此问题提交人民大会。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人民办事处借此机会向马耳他外交部致最高敬意。”

萨利姆·施维迪（签名）

对利比亚的这个普通照会最好的解释是利比亚民众国恼火了，要把这个问题束诸高阁，不闻不问，最坏的解释是他们打算继续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不仅蔑视马耳他，而且蔑视最高国际权力机构安全理事会，虽然他们四年半前就已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决。

如果，由于再度的拖延，安理会不能作出裁决以约束利比亚使它不能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则将使马耳他处于困难的境地。如果利比亚甚至认为向联合国申诉都是敌意行为，而拒绝遵守他们的代表在国际论坛上自愿许下的诺言，则他们便使马耳他人民没有选择，一是放弃他们的合法权利，或者是要求一个更强的国家来干预，以武力对付武力。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知道这样下去的重大后果，这就是为什么马耳他再度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所寄望于它的任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高西 (签名)
